

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人／持牌人／  
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的相關人士<sup>1</sup>  
有關破產、清盤或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資料

若你曾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、被判決破產，或目前正涉及接管、管理、清盤、破產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，則請填妥本表格。

請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（例如破產解除證明書），以及有關你作為適當人選於《保險業條例》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推薦信（如有）。

倘空間不足，請另頁提供必要資料。

申請人姓名	
<b>相關詳情</b>	
1. 破產令、自願安排或類似的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	
2. 請註明(a)破產令是否已獲解除；(b)破產程序的狀態；(c)自願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條款及狀態；及(d)清盤（如適用）條款及狀態的詳情	
3. 有關導致破產令、破產程序、自願安排、債務償還安排及清盤（如適用）（包括所涉及的債務金額）的情況的詳情	

\_\_\_\_\_  
\*牌照申請人／持牌人／  
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的相關人士的姓名  
（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）

\_\_\_\_\_  
簽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<sup>1</sup> 包括獨資經營人、合夥人、董事及控權人